

我国古代关于毒蛇与蛇伤 防治的知识

赵 尔 宓

(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)

我国有几千年悠久的历史，勤劳智慧的人民创造了丰富的文化、科学财富。在关于毒蛇与蛇伤防治方面，也积累了大量的知识。目前，仅从前人遗留下来的浩瀚的文献中，发掘出一鳞半爪，以见其一斑。文中引用错误或不恰当的地方，恳请读者予以指正。现就以下四方面略加介绍。

一、对毒蛇种类的认识

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前两世纪，两周的诗歌集《诗》小雅·斯干篇中有“维虺维蛇”句；公元前五世纪到前三世纪写成的《山海经》一书的南山经中曾数次提到蝮虫。据考证，虺与蝮是两种毒蛇(请参看《浙江中医学院学报》1978年4期18—23页“《本草纲目》药用蛇类名称考证”一文)，但上述两书都没有明确指出它们是毒蛇。公元前300多年到200多年期间成书的《楚辞》，才较明确地将蝮(按：即今

蝮科、蝮亚科的尖吻蝮)作为危害人类的毒蛇提出来。如《楚辞·招魂》：“魂兮归来，南方不可以止兮……蝮蛇蓊蓊……。”又如《楚辞·大招》：“魂乎无南，南有炎火千里，蝮蛇蜒只……。”到西汉·刘安主撰《淮南子》(公元前120年左右)说林训中有“蝮蛇不可为足”句，据集解：“蝮蛇有毒螫人，不为足，为足益甚。”显然已经知道蝮是毒蛇，毒蛇如有足，犹如为虎添翼，危害岂不更大！再如西汉·桓宽《盐铁论·险固》(公元前80年前后)有“蝮蛇有螫，人忌而不轻”句，就更明确地提出蝮是毒蛇了。

除蝮之外，毒蛇还有虺或虺(按：即今蝮科、蝮亚科的蝮蛇)及青蝮或青条蛇(按即今蝮科、蝮亚科的竹叶青或青竹蛇)。梁·陶弘景(公元456-536年)《名医别录》中记：“蝮蛇，黄黑色如土，白斑黄颌尖口，毒最烈。虺形短而扁，毒与虺同。蛇类甚众，惟此二种及青蛙为猛，不即疗，多死。”此外，还知道眼镜蛇也是一种毒蛇，清·方旭《虫荟》一书引《公余杂志》记：“眼镜蛇长六、七尺，头上有鳞甚大，颈能伸缩，两目如镜，产台湾及高丽。又名高卑蜡(按：系眼镜蛇的英文名Cobra的译音)，啮人不治。”

尖吻蝮、蝮蛇、竹叶青与眼镜蛇都是我国分布较广、较常见、危害也较大的几种毒蛇，所以，也最先为大家所熟悉。

二、对毒蛇危害的认识

毒蛇的毒在哪里？恐怕直到现在也并不是每个人都弄清楚的。最普遍的一种误解是认为蛇毒在经常从口中伸出的分叉的舌头上。其实，我国古代已经知道蛇毒存在于毒蛇分

泌的唾液中。所以，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中已引证“蛇毒在涎”的提法，并进一步阐述说：“弄蛇洗净涎，则无毒也。蛇涎著人，生蛇漠疮；吐涎成丝，能害人目。”

关于某一毒蛇对人的危害情况，也有不少精辟的描写。兹举数例：

晋·葛洪(公元281-361年)《肘后备急方》中已有竹叶青蛇咬人的介绍：“虺(按：蛇的异体字)绿色，喜缘树及竹上，大者不过四、五尺，皆呼为青条蛇，人中立死。”葛洪晚年曾到广东罗浮山炼丹，广东山区竹叶青(广东习称青竹蛇)较多，所以他有許多观察实践。

唐代著名文学家柳宗元的政论文章《捕蛇者说》是大家较熟悉的。就在柳宗元被贬谪到永州(今湖南零陵)期间，他还写过一篇《宥蝮蛇文》，以极其简洁精炼的文字，把尖吻蝮的形态，习性及毒性，叙述得栩栩如生。文章说尖吻蝮“目兼蜂虿，色混泥涂，其颈蹙恹，其蝮次且，褰鼻钩牙，穴出榛居，蓄怒而蟠，衔毒而趋”，是多么形象逼真啊！

宋·李昉《太平广记》(公元981年)关于尖吻蝮的危害情况，写得也很生动。他说：“岭南五溪、黔中皆有毒蛇，鸟头反鼻，蟠于草中，其牙倒钩，去人数步直来，疾如激箭，螫人立死。中手即断手，中足即断足，不然则全身肿烂，百无一活，谓蝮蛇也。”其实，我国的剧毒蛇种类较多，尖吻蝮并不是最厉害的，为什么古人关于它的记载较多呢？大概由于尖吻蝮的出血毒较严重，特别容易引人注意的缘故吧。

三、关于毒蛇咬伤的防治

谢汉诺夫在给《苏联医学大百科全书》撰写的“爬行动

物”条中，谈到毒蛇咬伤的治疗措施从十六世纪以来已经知道，但直到那时还没有十分有效的办法。我国的情况却大为不同，对于蛇伤的治疗实践也有悠久的历史。最早关于蛇伤治疗的文字记载，大概在公元前120年前后，《淮南子·说林训》中已有“蝮蛇螫人，傅以和董则愈”的报道。据考证，和董就是野葛。到公元三世纪-四世纪，晋·葛洪《肘后备急方》中已有相当详尽的介绍。从此书的介绍看来，当时对于治疗毒蛇咬伤的措施，大致有三类办法：一是采用高温对伤处进行局部处理以破坏蛇毒，相当于现在的急救措施，当时采取的方法是“切叶刀烧赤烙之”；这一办法目前不宜提倡。二是灸法，即“急灸三、五壮众毒不能行”，此法与前法的原理可能相似，也是利用高温于局部破坏蛇毒。三是中草药治疗，如“捣薤傅之”，“烧蜈蚣末以傅疮上”以及“捣鬼针草傅上即定”等等。此后，一千多年以来，随着祖国医学的不断发展，在与毒蛇危害的斗争实践中，积累了更加丰富的治疗蛇伤经验。

四、蛇伤的预防思想及关于蛇类天敌的知识

毒蛇咬伤是当人无意触及毒蛇时，毒蛇表现出防御反射造成的。因此，毒蛇咬伤是可以加以预防的。预防的方式有多方面，药物预防是迄今尚未获得成效的一项理想措施。至少在一千六百年前，我国已有药物预防蛇伤的思想。葛洪《抱朴子》内篇卷五至理中有这样一段：“入山林多溪毒蝮蛇之地，凡人暂经过无不中伤，而善禁者以炁禁之，能辟。方数十里上伴侣皆使无受害者……若人为蛇虺所中，以炁禁之则立愈。”炁音qi，与“气”同，系道家书中常用的概

念。虽然难以理解炆如何能辟蛇伤，但它反映出当时已具有预防蛇伤的思想。唐·孙思貌《千金方》(公元652年)中已提出预防蛇伤的具体药物：“入山佩武都雄黄雌黄或烧羴羊角烟，或筒盛蜈蚣，则蛇不敢近。”又如宋·王怀隐等《圣惠方》(公元992年)记有一方，以干姜、麝香与雄黄三味药各等分，捣为粗散，以小绛袋盛之带于身边，据说入山泽可辟众蛇。其效果显然值得怀疑，但说明我国古代对蛇伤预防的尝试。

对于蛇类的天敌，我国古代也有观察和记载。宋·罗愿《尔雅翼》(公元1174年)有“今猫能禁之，又人家畜有鹅者蛇亦不至”，与现今认为鹅能辟蛇，猫可与蛇斗的看法一致。明·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(公元1596年)已能举出鸛、鹤、鹰、鹞等都是吃蛇的鸟类，也与现代的观察符合。

主要参考文献

- 赵尔宓 1978 《本草纲目》药用蛇类名称考证 浙江中医学院学报(4):18-23。
- 赵尔宓 1980 我国古代对于蛇类的认识 动物学杂志(4):48-51。